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场所自2018年8月27日起自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自该日起本公司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变更如下:

原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
邮编:200135
电话:021-65966666

新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邮编:200127
电话:021-6596666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8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控股子公司Santos公布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10.07%。2018年8月23日,Santos公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现就其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2018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Santos长期以来以一种低成本运营模式,在油价周期中提供强劲现金流来实现公司稳定发展,Santos2018年上半年业绩主要数据如下:

指标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
营业收入	10.7	10.5	1.9%
净利润	2.3	2.2	4.5%
每股收益	0.02	0.02	0.0%
净资产收益率	3.4	3.2	0.2%
资产负债率	30.4	30.4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	3.4	3.0	13.3%
资本开支	0.5	0.5	0.0%

上半年,Santos基本生产成本下降4%达到7.79美元/桶,陆上钻井效率进一步提高,Santos成为澳大利亚最低成本的陆上运营商。Santos最近宣布收购Quadrant 能源100%股权,该收购将进一步加强Santos高质量、低成本、长期西澳传统天然气资产组合的权益和作业权,也显著增强了Santos海上作业能力;此次收购将为Santos股东带来切实的增值效益,有助于实现其战略目标,并成为澳大利亚国内领先的天然气供应商。

上半年,Santos业绩整合约7600万美金的净减值税前税后,主要与Santos持有待售的亚洲资产有关,这些资产预计2018年下半年完成出售,届时该出售可计入的利润预计将超过公司上半年产生的资产净减值。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28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79股,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2,000,465,1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2,727,969股,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222,748,2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1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191,285股,将于2018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常熟转债”,转债代码113018;常熟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19日,转股代码191018,截至2018年8月23日,因“常熟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20,298股,总股本增加至2,222,748,26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陈丽霞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新增的股东。陈丽霞承诺:自本人所持常熟银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银行股份,也不由常熟银行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股份于2015年8月登记在常熟银行股东名册,其股份登记在册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资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李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王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及《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和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二、Santos主要增长项目进展情况

Barossa开发项目在第二季度进入前端工程设计(FEED)阶段;巴新液化天然气项目场址扩建三条生产线事宜与项目伙伴积极探讨,并取得了良好进展;同时,Santos就其转入PNG P'nyang油田开采权益事项进行讨论,将有望从授权第三方利用Santos在巴新的液化天然气的基础设施而获益。

西澳天然气业务表现持续强劲,上半年客户强劲的需求使得产量提高了12%;昆士兰州Scotia CP1项目以低于预算的成本提前完成;Roma East开发项目正按计划进行,第一批钻井已经签署完成。此外,Santos还批准了Arcadia油田的初期开发项目。库珀盆地产量再次上涨,石油产量达到四年来的最高水平,每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了13%。

2018年,Santos计划向澳大利亚东部沿海地区供应约70 PJ的天然气的,约为该地预期需求总量的13%。

三、中期股息派发

基于Santos强劲的自由现金流和业绩表现,Santos董事会已决定按照其2018年6月宣布的可持续分红政策,支付35美分/股(完全税务减免)的中期股息。

Santos将于2018年9月27日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的流通股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Santos股息以美元确认,公布,并以澳元支付给股东。中期股息的货币兑换根据2018年8月29日登记日的汇率计算。2018年中期股息,Santos不会提供股息再投资计划。

四、特别提示

1.Santos 2018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为1.04亿美元,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以Santos税后净利润为基础分析其权益变动因素,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计算公司投资收益;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业绩符合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增情况,公司具体利润等情况数据将在8月30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公告主要内容源自Santos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翻译稿),公司将在专业机构完成报告全文翻译后及时披露。

4.如投资者欲了解Santos更多情况,请查阅<https://www.santos.com>。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通知,海投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质押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海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47,339,7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3%。本次质押后,海投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42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轩药新药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号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保本保息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托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类理财产品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号凭证	5000	271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理财产品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类理财产品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2726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17261.3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8月24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担保的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撤销担保金额:本次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目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予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约定条件回购的议案》,公司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60%股权的收益权及公司受让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国际”)合法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交银施罗德按分期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实际转让价款的金额以交银施罗德实际支付的数额为准。

公司承诺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整;回购溢价款即融资金息,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年,自交银施罗德实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算。(以下称“本次融资”)

公司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南京名都6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南京红星国际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29号的房屋(权利证书编号:宁房权证泰初字第301272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宁秦国用2007第0780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球家居”)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御北路515号,康杉路51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四顺位抵押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2018年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截止目前,相关协议未签署生效,且上述融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质押登记及抵押登记工作均未进行。

2.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担保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上述融资将不再使用,现公司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撤销上述已审议通过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事项。本次担保的撤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及实际需要出发,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61,46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6,031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3.57%、2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档次人行基准利率上浮30%,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等相关款项。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宁房权证泰初字第301272号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29号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6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南京名都商场产生的应收租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档次人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等相关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宁房权证泰初字第301272号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29号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南京名都商场产生的应收租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未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档次人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等相关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宁房权证泰初字第301272号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29号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南京名都商场产生的应收租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6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南京名都商场产生的应收租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档次人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等相关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宁房权证泰初字第301272号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29号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商场”)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4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南京名都商场产生的应收租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